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投资并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各方面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职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的个人简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请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预先审阅、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合规运作。

（一）出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年内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其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琨	6	0	6	0	0
黄阳华	6	2	4	0	0
吴培国	3	1	2	0	0
陆大明 (离任)	3	1	2	0	0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王琨	3	0
黄阳华	3	0
吴培国	1	0
陆大明 (离任)	2	1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黄阳华	1	0	1	0	0
	吴培国	1	0	1	0	0
审计委员会	王琨	6	0	6	0	0
	黄阳华	2	0	2	0	0
	陆大明 (离任)	4	0	4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王琨	3	0	3	0	0
	黄阳华	1	0	1	0	0
	陆大明 (离任)	2	0	2	0	0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

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阅和讨论，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
1	2022.04.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22,27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8,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2022.05.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投资并控股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3	2022.08.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牛文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	2022.1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
5	2022.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6	2022.12.0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领导和部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务过程中予以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与经营层见面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管理层对于战略发展、投资并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重大经营事项、财务报告等的汇报，与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沟通内部审计和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拓、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情况与公司交换意见，审查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向公司提出管理提升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主动获取依法决策所需要的文件，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提供保障。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金融服务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营业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 IPO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9.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IPO 募投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

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前述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和“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66,082.0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前述结余募集资金 66,082.0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3,169.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前述资金额度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满足保本的监管要求，实现收益 1,451.22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培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樊春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的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薪酬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牛文献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于召开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时，认真审核了其任职资格、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临时

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对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8,750 万元到 21,830 万元，同比增长 194%到 226%。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60%，在业绩预增公告预计的范围内。

（六）对外投资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并控股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对前述投资事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交易定价予以重点关注，认为前述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新业务快速起步及传统业务进一步拓展，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从企业文化融合、管理制度完善着手，逐步健全深圳市通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内控管理，提升其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管理水平，在发展愿景、业务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统一思想，整合效果符合预期。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认真审核了天职国际的审计资格、独立性、审计业绩、审计费用等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天职国际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严格地履行了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7,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919.59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照各自职责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承诺主体于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并运行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推进风险评估和内控合规评价为抓手，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保障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平稳，风险可控，一体化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综上，通过我们履职活动中所了解到的情况，特别是重点关注的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相关决策的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地发表专项意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向公司建言献策，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咱们本年度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专业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独立董事：王琨 黄阳华 吴培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王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 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研究员，兼任本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有限公司、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项目主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阳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吴培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谐慧领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林业部镇江林业机械厂总工程师、厂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苏州林业机械厂厂长、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总经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机重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助理。